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新《公司條例》 關於公司董事 和 帳目及審計的主要改變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2014年4月23日



1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董事



2



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 舊《公司條例》沒有關於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條文，而普通法香港在這方面的情況亦非清晰。
- 新條例下，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即指任何合理努力並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在行事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
 - ◆ 可合理預期任何人在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客觀準則」)；及
 - ◆ 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主觀準則」)
(s 465(2))
- 該項職責亦適用於幕後董事 (s 465(5)) 。

3



就董事對公司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

- 豁免董事對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須承擔法律責任這項條文屬無效 (s 468)。
- 廢止就董事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條文的範圍被擴大，以包括向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提供彌償，並把准許就法律責任投購保險的範圍擴大，以包括有聯繫公司的董事。
- 新條例訂明獲准就董事所招致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範圍。有關彌償不得涵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支付罰款的法律責任，以及如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等 (s469)。
- 獲准的彌償必須在董事報告內披露，並須備存副本，以供成員查閱 (s 470 & s 472)。

4



追認董事的行為

- 舊《公司條例》沒有關於追認董事行為須獲成員批准的具體條文。
- 追認涉及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須由成員藉決議提出，但如該成員屬董事，而其行為是所尋求追認的對象，或是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該實體持有有關公司的任何股份，則無須理會該成員所投的贊成票 (s 473)。
 - ◆ 條文亦適用於前董事及幕後董事。
- 條文並不影響成員一致同意作出的決定的有效性，或董事同意不提起訴的權力，亦不影響董事就他們代表公司提出的申索進行和解或放棄該申索的權力。

5



與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的交易

- 擴大公眾公司受禁貸款及類似交易的範圍，以包括更多與董事有關連的人。例如成年子女、同居者、父母。
 - ◆ 關連實體包括家庭成員、有同居關係的人士、有聯繫的法人團體、指明類別的信託人及合夥人 (s 486)。
- 公眾公司須獲無利益關係成員的批准，才可進行有關交易。
 - ◆ 有利益關係人士：有關董事、有關連實體，以及以信託方式，為該等人士／該等實體持有有關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

6



與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的交易(續)

- 董事僱用合約超過3年須獲成員批准。如屬公眾公司，則無須理會有關董事或以信託形式為該董事持有股份的人士所投的贊成票 (s 532 & 534)。
- 為方便營商，引入了新的豁免條文及例外情況
 - ◆ 獲得成員的批准，可進行有關貸款等交易
 - ◆ 豁免價值不超過淨資產額或已催繳股本5%的小型貸款等 (s 505)
 - ◆ 為支付在法律程序中辯護或在與調查或規管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之支出，但須受有關還款的規定所規限 (s 507 & 508)
 - ◆ 將貨物或土地出租，總承擔風險不超過淨資產值或已催繳股本10% (s 510)

7



與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的交易(續)

- 舊《公司條例》的刑事制裁已刪除。民事後果-
 - ◆ 交易可由公司提出要求而致使無效，但有例外情況 (s 513(1))
 - ◆ 董事及有關人士有責任向公司償還 (s 513(2))
- 就失去職位而作出付款的禁制，其範圍擴大至包括向與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的付款，以及向控權公司的董事作出的付款 (s 516(3), s 521)
 - ◆ 公眾公司須獲無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 (s 518(2)(b))
 - ◆ 總額不超過 \$100,000 獲豁免 (s 525)

8



與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的交易(續)

- 擴大披露與公司重大合約中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的範圍 (s 536)
 - ◆ 涵蓋「交易」及「安排」，而不僅是「合約」
 - ◆ 如屬公眾公司，披露範圍會擴大至包括須披露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但不包括董事並不知悉的利害關係
 - ◆ 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而不僅是「性質」
 - ◆ 亦涵蓋幕後董事
 - ◆ 訂明申報利益的程序 (s 538)

9



帳目及審計



10



適用於首個財政年度的新條例條文

- 新條例關於會計紀錄（第373、374、376及377條）、簡明報告（第359條）、財務報表（第379及436條）、董事報告（第388條）、將報告文件在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第429條）、財務摘要報告（第439條）及修改財務報表（第449條）的規定適用於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 舊《公司條例》關於在新條例生效前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帳簿、帳目、董事報告、將帳目在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財務摘要報告、修訂帳目的相應規定繼續適用（附表11第76、77、78、83、84及107(2)條）。



會計參照期

- 第367條訂明，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的財政年度，是根據公司的會計參照期而定的。
- 原有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於緊接新條例生效前的財政年度擬備的公司帳目日期最後一日的翌日開始（第368(1)、369(1)至(4)條）。



會計參照期（續）

- 例子

新條例生效日期：2014年3月3日

A公司

- ◆ 現財政年度：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 根據舊《公司條例》擬備的帳日期最後一日：2014年3月31日
- ◆ 在新條例下，首個會計參照期：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B公司

- ◆ 現財政年度：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根據舊《公司條例》擬備的帳日期最後一日：2014年12月31日
- ◆ 在新條例下，首個會計參照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3



會計參照期（續）

- 根據新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其首個會計參照期，以成立為法團的日期開始，而其終結日期為：
 - ◆ 董事所指明的日期，而該日期須是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後的18個月內的日期；或
 - ◆ 如沒有指明日期，則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第368(2)、369(5)至(7)條）。

14



會計紀錄（第373至378條）

- 舊《公司條例》第121(2)條訂明，如沒有備存所需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公司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備存妥善的帳簿。
- 新條例規定備存的會計紀錄須足以：
 - (a) 顯示及解釋公司的交易；
 - (b) 以合理的準確度，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
 - (c) 使董事能夠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新條例（第373(2)條）

15



會計紀錄（續）

- 有附屬企業的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附屬企業備存會計紀錄，該等會計紀錄須足以使該公司的董事能夠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新條例的規定（第373(4)條）。
- 第375條明確賦予董事有權在查閱會計紀錄時，可製作會計紀錄的文本，或要求提供會計紀錄的文本。舊《公司條例》只訂明董事有權查閱帳簿。
- 第378條訂明，董事可向法庭申請授權某人代表該董事查閱公司的會計紀錄。獲授權的人可製作會計紀錄的文本。

16



財務報表

- 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符合法定規定的財務報表（第379至387條、附表4）。
- 「報告文件」是指須在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送交成員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就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第357(2)、429(1)、430(1)及(3)條）。



17



財務報表（續）

- 舊《公司條例》的用語 –
 - ◆ 「帳目」 → 「財務報表」（第357、379條）
 - ◆ 「集團帳目」 →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報表」（第379(2)、380(2)條）
 - ◆ 「資產負債表」 → 「財務狀況表」（第387條）
 - ◆ 「損益表」 → 「全面收益表」（第436(6)條）
 - ◆ 「帳簿」 → 「會計紀錄」（第373條）

18



財務報表（續）

- 為了使會計及審計的條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持一致，已廢除帳目須符合舊《公司條例》附表10及11的規定。
- 財務報表須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或指明的報告準則《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第622C章）及第380(4)、(8)條。
- 附表4的會計披露，取代第32章附表10及11的詳細規定（第380(3)條）。
- 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參閱第32章第161、161B、161BB條）的資料（第383條）。訂明的披露詳情載於《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

19



財務報表（續）

- 綜合財務報表
 - ◆ 控權公司（如屬另一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則除外）須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以作代替（第379條(2)）。
 - ◆ 至於非全資附屬公司，例外情況只適用於董事已告知成員他們無意擬備綜合報表，而沒有成員另行提出要求。
 - ◆ 綜合報表的附註，須載有控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表4第2條）。

20



業務審視

- 新條例規定在董事報告內加入業務審視，而該審視須涵蓋以下公司資料 (第388條及附表5)
 - ◆ 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
 - ◆ 對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 ◆ 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
 - ◆ 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
 - ◆ 探討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包括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 ◆ 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以及與其他人士(對公司有重大影響而公司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

21



業務審視(續)

- 下列公司無須擬備業務審視 —
 - ◆ 「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
 - ◆ 不屬「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私人公司並獲得75%的成員批准
 - ◆ 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388(3)條)
- 除非董事知道或罔顧陳述是否屬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或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否則董事無須就報告內不真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遺漏承擔法律責任 (第448條)。

22



核數師的權利

- 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
 - ◆ 第412條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向他們提供為履行核數師的職責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
 - (a) 公司的高級人員
 - (b) 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
 - (c) 該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
 - (d) 持有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會計紀錄的人，或須就會計紀錄負責的人
 - (e) 在有關資料或解釋關乎的時間，屬以上任何類別的人士或附屬公司

23



核數師的權利（續）

- ◆ 控權公司的核數師可要求公司向其附屬企業（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以及持有該附屬企業的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取得資料或解釋。
- 核數師有關成員大會及書面決議的權利（第411、555、559、575條）
 - ◆ 第575條規定，公司須在向成員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關乎成員大會的文件的時候，向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該等文件。
 - ◆ 第559條規定，公司須通知核數師書面決議已通過。

24



核數師的權利（續）

- 受約制特權
 - ◆ 第410條訂明，核數師無須就在履行核數師職責時作出的陳述，負上誹謗的法律責任，只要作出該陳述並非出於惡意。
 - ◆ 「履行核數師職責」包括當核數師辭任或遭免任，或不再獲委任時所作出的情況陳述或停任陳述。
- 離任核數師的情況陳述
 - ◆ 第425(1)條把核數師須作出的與停任職位有關連的情況陳述這項職責，擴至核數師因遭免任，或在卸任後不再獲委任的情況。
 - ◆ 舊《公司條例》下，這項規定只適用於辭任的核數師

25



核數師的權利（續）

- ◆ 如法庭信納核數師濫用情況陳述，或運用該陳述，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則公司無須傳閱該陳述（第427條）。
- ◆ 核數師須在訂明時限內把情況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第426(5)及427(5)條）。



26



核數師的權利（續）

- 離任核數師可向繼任核數師提供資料（第414條）
 - ◆ 任何屬或曾屬公司的核數師的人，不會僅因他向另一人提供以核數師身分得悉的資料而違反在法律上須承擔的職責，但前提是——
 - (a) 該另一人是公司的核數師；
 - (b) 該另一人已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但其任期尚未開始；或
 - (c) 公司已向該另一人作出擔任核數師的要約，但該人尚未獲委任。

27



免除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 舊《公司條例》第165條訂明——
 - ◆ 如有任何條文，豁免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承擔其因犯了對公司或有關連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彌償該法律責任，則該條文屬無效。
 - ◆ 公司可就該法律責任為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保持保險，即該人對公司、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欺詐行為除外）。
 - ◆ 公司可就下述法律責任彌償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在他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或在與申請並獲給予寬免的有關法律程序中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28



免除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條文（續）

- 第415條就現行法例有以下修訂 —
 - ◆ 刪除禁止豁免核數師對有關連公司須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該豁免條文本身存在問題，由於公司不能夠「豁免」核數師對另一公司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 把禁止範圍擴至彌償核數師對有聯繫公司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第415(3)條）。
 - ◆ 把准許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的範圍，擴至包括核數師對有聯繫公司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第415(4)條）。
 - ◆ 訂明離任核數師作出的停任陳述或情況陳述，屬「履行核數師職責」，以致受禁條文及獲准投購保險的範圍，包括核數師因作出陳述而招致的法律責任（第415(6)條）。

29



財務摘要報告

- 把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擴至包括所有公司（擬備簡明帳目的公司除外）（第438條）
 - ◆ 舊《公司條例》下，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只適用於上市公司
 - ◆ 公司可選擇向其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以代替報告文件的文本（第439、441、442條）
 - ◆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622E章）取代《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32M章）

30



修改財務報表

- 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
(第449及450條)
 - ◆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622F章)載有訂明的規定，並取代《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條例》(第32N章)。
 - ◆ 基本原則 – 關乎原有文件的條文適用於修改的文件。

31



公司資料的披露

-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Cap 622D) –
 - ◆ 須披露董事告知公司辭任的原因
 - ◆ 須披露股票掛鈎協議的資料



32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多謝